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741-XM001

北京景山学校通州分校 2025 年增班扩学位 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北京景山学校通州分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惠天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0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741-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景山学校通州分校 2025 年增班扩学位设备购置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43.218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43.21896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景山学校通州分校 2025 年增班扩学位设备购置项目	343.21896	1	保障入学增班扩学位设备购置,采购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5.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采购人的进场通知后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点 1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8《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1.9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0 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

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

4、采购用途：自用

5、采购数量：一批

6、招标项目性质：货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景山学校通州分校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水南西二路 2 号院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695060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惠天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东潞苑小区 6 号楼底商 1004 号

联系方式：夏工，185002800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工

电 话：185002800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机械升降课桌椅</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u> / <u>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u> </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u> </u> ； （6）其他要求（如有）： <u> </u> /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tr><td colspan="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景山学校通州分校 2025 年增班扩学位设备购置项目</td><td>工业</td></tr></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景山学校通州分校 2025 年增班扩学位设备购置项目	工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景山学校通州分校 2025 年增班扩学位设备购置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人须缴纳：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___； 开户行：___； 账号：___； 地址：___；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以 <u>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u>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u>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三名。</u>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u>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u> 联系部门：夏工 联系电话： <u>1850028006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东潞苑小区 6 号楼底商 1004 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u> 缴纳时间：<u>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费。</u>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

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4〕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3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4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11.2.5 《投标分项报价标表》中同类分项内容报价须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形，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总人数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

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9分）			
1	业绩	9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不得分。
小计		9	
技术部分（61分）			
1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的响应程度	15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打 15 分。 (2)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1 分，#项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2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2	供货方案	1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等)进行评审： ①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13 分； ②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9 分； ③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6 分； ④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配送方案。无法确认送货时间是否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粗略，得 3 分； ⑤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培训使用方案进行评审： ①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8 分； ②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③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进度计划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①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得 10 分；

			②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得 7 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期，得 5 分； ④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无法满足本项目交货期，得 3 分； ⑤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得 0 分。
5	售后服务	1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等情况)进行评审： ①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得 15 分； ②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得 12 分； ③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得 9 分； ④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负责人明确，得 6 分； ⑤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且方案有重大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或较长；或负责人不明确，得 3 分； ⑥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小计		61	
价格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小计		30	

注：1、投标报价评分价格扣除：

- 1)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 4) 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6)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2、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酌情打分。
 - 3、类似项目业绩：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研学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近三年指：2022年05月01日起至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项目名称：北京景山学校通州分校 2025 年增班扩学位设备购置项目
- 2、项目预算金额：343.218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43.21896 万元
- 3、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景山学校通州分校 2025 年增班扩学位设备购置项目	343.21896	1	保障入学增班扩学位设备购置,采购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 4、不接受进口产品。
- 5、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1、项目背景

保障入学增班扩学位设备购置,采购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

自接到采购人的进场通知后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包装和运输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质保期：

质保期为 36 个月，自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

三、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产品质量优良，使用方便，教学仪器、主要设备必须经过国家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满足教学要求。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无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四、验收标准

-
- 1、货物质量标准：合格；
 - 2、验收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五、其他要求

- 1、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方式：送货到现场。
- 3、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43.21896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不含等于），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将被拒绝。

5、附件：采购清单

附件 1 一般教学设备

预算申请 项目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北京景山 学校通州 分校 2025 年增扩中 小学学位 项目	壁挂展台	1. 整机采用双高清摄像头设计，双摄像头均采用不小于 1300 万像素定焦镜头，解析度≥1800TV 线； 2. 整机采用 USB 方式供电，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式，采用单根 USB 供电方式； 3. 变焦：支持 4 倍无损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4. 拍摄幅面：A4 及以上； 5. 图像色彩：24 位及以上； 6. 输出格式：图片 JPG 格式，视频 MP4 格式； 7. 整机具有安全锁； 8. 光源补偿：LED 三级光源补偿； 9. 输出分辨率≥4320*3240； 10. 整机内置高灵敏麦克风，满足教学录制需求； 11. 软件可通过≥3 种方式启动；实时教学内容展示，支持批注、旋转、分享、拍照、连拍等操作；软件根据教学语言环境可设置中、英文切换等。 #针对视频展台，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台	23
	有源音箱(含无线麦克)	1. 功率：40W×2； 2. 喇叭：4 英寸低音×2，3 英寸高音×2；采用高低音扬声器，中频浑厚，透彻、穿透力强； 3. 1 路 RCA 立体声音频输入，1 路 USB 接口；1 路 3.5 立体声音频输出，可接录播系统输入或录音设备输入；2 路定压备份输入：0-70V/0-100V；1 路电源输入； 4. 感应式按键，具有音量调节按键、时间调节按键； 5. 音箱内置无线咪接收器：音频传输采用 UHF 抗干扰射频技术，不受 WiFi、蓝牙、手机等辐射信号干扰，无断音、接收稳定、有效降低杂讯、提高信噪比和减少失真；对频方式采用 2.4G 自动对频方式，同一个无线咪，能在不同的教室接收机上使用，自动进行锁定、不串频； 6. 无线咪接收器传输范围：视环境变化 15 米到 30 米；音频传输：UHF600-750MHz；对频频率：2400-2483.5MHz； 7. 具有白光高亮防眩 LED 时钟显示屏，显示尺寸 125×38mm，可显示时、分、星期，也可控制全屏无显示，支持自动休眠功能；音箱时钟支持与电脑时间同步； 8. 支持在投影机或触摸一体机等大屏显示设备上实现可编辑的电子屏功能，文字内容可重复滚动显示也可以静止显示； 9. 内置蓝牙功能：可无线连接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具有蓝牙功能的设备进行音频传输； 10. 电源接口：使用国标 8 字尾电源插座；内置自恢复保险	台	23

预算申请 项目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管； 麦克风 1. 无线咪具有 ≥ 1.4 英寸（对角线）LCD 液晶屏, 可显示发射信号、信道、对频方式、音频传输方式、音量大小、电池电量、充电、欠压、使用功能等工作状态； 2. 无线咪具有 PPT 功能, 能一键全屏播放、播放退出、上页、下页、白屏、黑屏功能； 3. 无线咪具有远距离激光教鞭功能； 4. 无线咪具有电脑或手机或 MP3 或 MP4 等音源能在无线咪传输音频功能； 5. 无线咪具有切换电脑软件界面和关闭当前软件界面功能； 6. 无线咪具有话筒音量调节功能； 7. 无线咪充电采用 USB Type-C 双面接口 8. 无线咪采用环保节能的聚合物锂电池供电, $\geq 1000\text{mAh}$ 大电量, 充满电可连续使用 ≥ 8 小时, 电池可自行更换； 9. 无线咪采用内置双咪设计, 还原人声、声音宏亮；		
	推拉黑板	1. 参考规格: 外径 4000*1310mm; 可根据配套书写屏适当调整; 2. 板面外观: 面板烤漆板, 厚度 $\geq 0.5\text{mm}$ 平整无波纹、流痕及其他可见性; 3. 板面光泽度: 光电光泽度测定 $<8\%$; 板面耐磨性: $\leq 100\text{g}/2000$ 转不露白; 4. 板面硬度: 4H 无痕迹; 5. 边框: 高档电泳铝材, 边立参考规格为 $105 \times 70 \times 2\text{mm}$; 书写屏采用镶入式方法镶入推拉组合板左侧、右侧或中间, 外置推拉黑板能左右推拉, 方便板书教学; 边框壁厚 $\geq 2\text{mm}$; 滑动轮采用优质品牌钢轴承, 外套高强度尼龙轮并加橡胶圈, 铝合金轨道内采用消音轮滑动, 具有滑动灵活、噪音小、不脱轨、安全可靠。	个	23
	无线键鼠	无线键盘鼠标套装	套	23
	多媒体设备技术服务及辅料	包括 8 米成品三芯电源线一条, 8 米成品 USB 控制线一条, 8 孔总控插排一个、2 米网络跳线一条、25 米 200 芯音箱线等线材辅料; 包括日工的安装调试、系统布线等工作; 提供培训及三年售后服务; 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项	23

附件 2 教学家具

预算申请项目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北京景山学校通州分校 2025 年增扩 中小学学位 项目	木质讲台桌	参考规格：1000*500*1180 基材：采用 E 1 级优质刨花板 面材：整体采用优质 $\geq 0.6\text{mm}$ 厚优质三聚氰胺双贴面。 封边：截面使用 2.0mm 优质 PVC 条机械封边（包括隐蔽部位），拐角处倒圆处理。 五金件：采用优质品牌。	套	23
	教室后黑板	1、面板、背板、夹层： 面板要求：1、采用优质原装树脂漆面板，板面呈墨绿色，有 50*50mm 隐形方格，整板无拼接；2、厚度：为 $\geq 0.27\text{mm}$ ；3、表面树脂漆膜硬度： $\geq 6\text{H}$ ，经耗磨仪一万次摩擦后表面不露底；4、光泽度：60 °法： < 6 ，没有明显眩光；5、面板盐雾试验 96h：不低于一级；6、书写性能：用水泥性笔书写流畅不打滑，清擦干净无粉尘飘落。夹层采用高密度吸音泡沫材料板，厚度为 $\geq 14\text{mm}$ 。软硬适中、有弹性，不变形，整张无接缝。背面采用整块防锈镀锌板，厚度 $\geq 0.20\text{mm}$ ，经专用双组份 AB 胶粘合由全自动生产线高压定型，胶合牢固，耐腐蚀、耐冲击、防水、防潮、经久耐用，保持书写板面平整。 2、外框： 采用高档磨砂亚光香槟色（或银白色）电泳铝材，色泽柔和，不反光。宽 40mm. 厚 20mm。 3、包角材料： 采用抗疲劳 ABS 工程塑料，模具成型，无锐角，边框与书写面板的固定，没有露的金属紧固件。 安装要求：全部实行隐形安装。	块	23

	机械升降课桌椅	课桌要求: 1. 规格要求:600×410×调节高度(790~490)mm。 制作符合 GB/T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要求,力学性能符合 GB/T10357.1 要求。 2. 桌面要求:规格 600*410*20mm,采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前口圆弧造型,桌面有笔挡,笔槽等人性化设计,面下前后各设 30*15mm 钢管加强筋。 3. 桌架要求:升降部分采用 41*63*1.3、35*55*1.3、29*47*1.3mm 椭圆钢管,两侧设有金属书包挂钩,桌腿上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标志, 4. 桌斗要求:采用≥0.8mm 厚优质拉伸钢板,一次液压成型,前沿用 Φ8mm 钢管加固。 5. 套脚要求:优质 ABS 工程塑料卡扣连接。 6. 升降机构要求:升降部位采用机械升降机构,整套机构同步升降自如,桌面高度可连续无级调节,方便学校管理,极大的满足不同身高学生的使用需求。 7. 涂饰要求:课桌部件表面经除油、脱脂陶化液、除锈处理,烘干预热后进行环氧树脂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值 70-80um,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使喷塑涂层耐侵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至少达到 2 级。表面具有防有机溶剂侵蚀、防潮、防锈、防尘、防静电等功能。 工艺:经机械下料、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工艺,焊点牢固、平滑、美观,无气泡和漏焊、虚焊现象。 课椅要求: 8. 规格要求:400*380*调节高度(460~270)mm, 9. 椅座规格要求:梯形造型椅座(±2mm):前宽 395mm,后宽 365mm,深度 370mm. 10. 椅背规格要求:梯形造型椅背(±2mm):上宽 400mm,下宽 365mm,高度 345mm. 椅座背材质要求:采用优质聚丙烯材料。 11. 椅架要求:升降部分采用 41*63*1.3、35*55*1.3、29*47*1.3mm 优质椭圆钢管,椅腿上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标志。 12. 套脚要求:优质 ABS 工程塑料卡扣连接。 13. 升降机构要求:升降部位采用机械升降机构,整套机构同步升降自如,桌面高度可连续无级调节,方便学校管理,极大的满足不同身高学生的使用需求。 14. 涂饰要求:表面除油、脱脂陶化液、除锈处理,烘干预热后环氧树脂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 70-80um,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使喷塑涂层耐侵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至少达到 2 级。表面具有防有机溶剂侵蚀、防潮、防锈、防尘、防静电等功能。	套	1015
--	---------	--	---	------

		课桌椅型号对应高度： 课桌型号：0号/790mm、1号/760mm、2号/730mm、3号/700mm、4号/670mm、5号/640mm、6号/610mm、7号/580mm、8号/550mm、9号/520mm、10号/490mm。 课椅型号：0号/460mm、1号/440mm、2号/420mm、3号/400mm、4号/380mm、5号/360mm、6号/340mm、7号/320mm、8号/300mm、9号/290mm、10号/270mm。 #投标文件中提供机械升降课桌椅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课桌椅中心套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课桌椅地脚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机械升降课桌椅智能摇把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钢管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冷轧钢板检测报告的扫描件		
	钢制学生储物柜	规格：400*400*400mm（实际尺寸需现场测量） 基材：整体钢制，采用$\geq 0.8\text{mm}$厚的一级优质冷轧钢板。 涂饰：所有金属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五金件：选用优质品牌锁具及把手。 结构：根据学生数量设计，具有学生存放书包用、每门单独使用、配有标题栏和优质拉手，锁具，门板两角倒圆，门框夹角处设有三角形所料件。	门	1015
	定制扫除工具柜	规格：400*800*1200mm（实际尺寸需现场测量） 基材：整体钢制，采用0.8mm厚的一级优质冷轧钢板。上设优质大理石台面。 涂饰：所有金属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五金件：选用优质品牌锁具及把手。 结构：对开门设计，配有标题栏和优质拉手，锁具，门板两角倒圆，门框夹角处设有三角形所料件。 功能：存放扫除工具等	件	51

附件 3 办公家具

预算申请项目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北京景山学校通州分校 2025 年增扩中小学学位项目	定制教师柜	规格：900*600*2000mm 基材：选用 E1 级优质刨花板，甲醛释放量检测值 $\leq 2.5\text{mg}/100\text{g}$ 。 面材：采用 E1 级优质三聚氰胺纸双贴。 封边：截面使用 $\geq 2\text{mm}$ 同色 PVC 条机械封边。 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件，锁具。	个	50

附件 4 宿舍家具及电器

预算申请 项目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北京景山 学校通州 分校 2025 年增扩中 小学学位 项目	漏电保护器	空调专用漏电保护器	个	24
	室外机支架	适用机型 1-3p 壁挂空调； 称重≥300kg；不锈钢材质，厚≥1.8mm；	个	24
	室外机罩	材质：金属； 安装方式：壁装，包含安装；	个	24
	空调打孔	1、钢筋混凝土墙或孔直径 > 80mm 2、超厚钢筋混凝土孔(墙孔厚度大于 60cm)	个	24
	空调管线	包含铜管、排水管、缠绕带、保温管、铜管焊接等辅料；	米	82
	学生自习椅	规格：常规中背无扶手 椅架：钢制转印椅架；配优质尼龙套脚。 椅座背：采用 E1 级≥12mm 厚优质环保多层胶合板，防火板双饰面，所有棱角部位均倒棱、圆角处理，环保清油封边。 覆面：采用优质环保皮覆面 工艺：所有金属部位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工艺，焊点牢固、平滑、美观，无气泡和漏焊、虚焊现象。 涂饰：部件进入大型喷塑生产线时，所有金属表面采用全封闭环保型抛丸机除油除锈处理后，烘干预热后进行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实测值 70-80um，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使喷塑涂层耐侵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达到 2 级。表面具有防有机溶剂侵蚀、防潮、防锈、防尘、防静电等功能，粉末采用优质静电粉末。	把	510
	定制行李储物书架	参考规格：1100*1400*500mm 基材：采用优质橡木实木，橡胶木实木要求无结疤、无毛刺，木纹理颜色一致，无结疤，无瑕疵，木材含水率 8-12%，符合 GB/T3976—2014 的规定。 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油漆颜色可根据客户要求选择，水性漆，无异味。 工艺：油漆采用全自动喷涂漆、滚涂线，完全密闭环境杜绝粉尘，感应喷头，自动调节油漆量。符合 GB/T 3976—2014 的规定。安全、无毒无味。 结构：上设书架，可摆放图书、中间设计两段储物格，可摆放学生个人用品，下部设计较大储物空间，摆放行李箱、 颜色：颜色可选	件	291
	定制双层床	规格：2000*1000*1950mm 基材：采用优质橡木实木，立腿用 65*65mm，床头横拉称 115mm 宽，上下床望用 110mm 宽、小立称用 20mm 厚、床带用 40mm 厚、上下床带托板用 18 厚，床梯立称用 45*70、梯子横称用 45*50 橡胶木实木要求无结疤、无毛刺，木纹理颜色一致，无结疤，无瑕疵，木材含水率 8-12%，符合 GB/T3976—2014 的规定。	架	64

预算申请 项目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喷涂而成，非显孔亚光，两面均衡油饰，漆膜附着力达到 1 级，表面细小颗粒每平方米不超过二个点，表面硬度达到 2H。 工艺：油漆采用全自动喷涂漆、滚涂线，完全密闭环境杜绝粉尘，感应喷头，自动调节油漆量。符合 GB/T 3976—2014 的规定。安全、无毒无味。 结构：带脸盆架，实木框架榫眼结构。		
	定制配套衣厨	规格：1000*500*2300mm 基材：采用优质橡木实木，实木要求无结疤、无毛刺，木纹理颜色一致，无结疤，无瑕疵，木材含水率 8-12%，符合 GB/T3976—2014 的规定。 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喷涂而成，非显孔亚光，两面均衡油饰，漆膜附着力达到 1 级，表面细小颗粒每平方米不超过二个点，表面硬度达到 2H。 工艺：油漆采用全自动喷涂漆、滚涂线，完全密闭环境杜绝粉尘，感应喷头，自动调节油漆量。符合 GB/T 3976—2014 的规定。安全、无毒无味。 结构：实木框架榫眼结构。	个	64
	宿舍椅	规格：常规中背无扶手 椅架：钢制转印椅架；配优质尼龙套脚。 椅座背：采用 E1 级 12mm 厚优质环保多层胶合板，防火板双饰面，所有棱角部位均倒棱、圆角处理，环保清油封边。 覆面：采用优质环保皮覆面 工艺：所有金属部位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工艺，焊点牢固、平滑、美观，无气泡和漏焊、虚焊现象。 涂饰：部件进入大型喷塑生产线时，所有金属表面采用全封闭环保型抛丸机除油除锈处理后，烘干预热后进行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实测值 70-80um，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使喷塑涂层耐侵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达到 2 级。表面具有防有机溶剂侵蚀、防潮、防锈、防尘、防静电等功能，粉末采用优质静电粉末。	把	78
	定制方桌	规格：1800*900*760mm 1. 桌板为≥25mm 厚环保标准达到 E1 级的刨花板，三聚氰胺浸渍纸饰面，≥2mm 厚 PVC 封边，饰面优点硬度大，耐磨，耐热性好，能抵抗一般的酸、碱、油脂及酒精等溶剂的磨蚀，易维护清洗。 2. 桌脚采用 30*60 方钢，钢材拉伸强度不低于 325Mpa，经磷化清洗处理，表面静电喷塑，无三废公害，粉末利用率高，可回收使用。 3. 连接件：桌脚采用≥2mm 厚 T 型钢板连接，桌梁与桌边采用 PP 材料铸件连接。	张	13
	棕垫	参考规格：2000*900*50mm 罩面：经抗菌卫生处理的高级棉加丝提花面料，耐干摩擦色牢度 5 级，防尘、防静电，拉力强，耐磨性好；手感柔软、舒适。 内胆：原材料取材天然椰棕，密度≥110KG，透气、透水；	张	128

预算申请 项目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耐久性：床垫耐久性$\geq 95\%$，椰丝垫强度$\geq 16\text{N/cm}$。 工艺：经过高温杀菌处理，卫生可靠；采用最新加工技术。		
	定制储物柜	参考规格：330*600*750mm 基材：采用优质橡木实木，实木要求无结疤、无毛刺，木纹理颜色一致，无结疤，无瑕疵，木材含水率 8-12%，符合 GB/T3976—2014 的规定。 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喷涂而成，非显孔亚光，两面均衡油饰，漆膜附着力达到 1 级，表面细小颗粒每平方米不超过二个点，表面硬度达到 2H。 工艺：油漆采用全自动喷涂漆、滚涂线，完全密闭环境杜绝粉尘，感应喷头，自动调节油漆量。符合 GB/T 3976—2014 的规定。安全、无毒无味。 结构：实木框架榫眼结构。	门	15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景山学校通州分校 2025 年增班扩学位设备购置项目委托服务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采购单位) 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中选/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双方签订合同，卖方按合同总价向买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0%。产品验收合格后，买方按合同总价支付剩余货款，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设备正常使用 24 个月后，买方退还质量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_____ (印章)

卖 方：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选/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选/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4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选/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选/中标人必须

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

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叁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采购单位。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提供货物投标人。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期为：日历天。

3 付款条件

双方签订合同，卖方按合同总价向买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0%。产品验收合格后，买方按合同总价支付剩余货款，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设备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买方退还质量保证金。

4 质量保证：执行合同一般条款。

5 索赔

5.1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 天内。

7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如有)
北京景山学校通州分校 2025 年增 班扩学位设备购 置项目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附件 1 一般教学设备

预算申请 项目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北京景山 学校通州 分校 2025 年增扩中 小学学位 项目	壁挂展台	1. 整机采用双高清摄像头设计,双摄像头均采用不小于 1300 万像素定焦镜头,解析度≥ 1800TV 线; 2. 整机采用 USB 方式供电,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式,采用单根 USB 供电方式; 3. 变焦:支持 4 倍无损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4. 拍摄幅面: A4 及以上; 5. 图像色彩: 24 位及以上; 6. 输出格式: 图片 JPG 格式,视频 MP4 格式; 7. 整机具有安全锁; 8. 光源补偿: LED 三级光源补偿; 9. 输出分辨率≥4320*3240; 10. 整机内置高灵敏麦克风,满足教学录制需求; 11. 软件可通过≥3 种方式启动;实时教学内容展示,支持批注、旋转、分享、拍照、连拍等操作;软件根据教学语言环境可设置中、英文切换等。 #针对视频展台,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台	23		
	有源音箱(含无线麦克)	1. 功率: 40W×2; 2. 喇叭: 4 英寸低音×2, 3 英寸高音×2;采用高低音扬声器,中频浑厚,透彻、穿透力强; 3. 1 路 RCA 立体声音频输入, 1 路 USB 接口; 1 路 3.5 立体声音频输出,可接录播系统输入或录音设备输入; 2 路定压备份输入: 0-70V/0-100V; 1 路电源输入; 4. 感应式按键,具有音量调节按键、时间调节按键; 5. 音箱内置无线咪接收器: 音频传输采用 UHF 抗干扰射频技术,	台	23		

预算申请 项目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不受 WiFi、蓝牙、手机等辐射信号干扰，无断音、接收稳定、有效降低杂讯、提高信噪比和减少失真；对频方式采用 2.4G 自动对频方式，同一个无线咪，能在不同的教室接收机上使用，自动进行锁定、不串频； 6. 无线咪接收器传输范围：视环境变化 15 米到 30 米；音频传输：UHF600-750MHz；对频频率：2400-2483.5MHz； 7. 具有白光高亮防眩 LED 时钟显示屏，显示尺寸 125×38mm，可显示时、分、星期，也可控制全屏无显示，支持自动休眠功能；音箱时钟支持与电脑时间同步； 8. 支持在投影机或触摸一体机等大屏显示设备上实现可编辑的电子屏功能，文字内容可重复滚动显示也可以静止显示； 9. 内置蓝牙功能：可无线连接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具有蓝牙功能的设备进行音频传输； 10. 电源接口：使用国标 8 字尾电源插座；内置自恢复保险管； 麦克风 1. 无线咪具有 ≥1.4 英寸（对角线）LCD 液晶屏，可显示发射信号、信道、对频方式、音频传输方式、音量大小、电池电量、充电、欠压、使用功能等工作状态； 2. 无线咪具有 PPT 功能，能一键全屏播放、播放退出、上页、下页、白屏、黑屏功能； 3. 无线咪具有远距离激光教鞭功能； 4. 无线咪具有电脑或手机或 MP3 或 MP4 等音源能在无线咪传输音频功能； 5. 无线咪具有切换电脑软件界面和关闭当前软件界面功能； 6. 无线咪具有话筒音量调节功能； 7. 无线咪充电采用 USB Type-C 双面接口 8. 无线咪采用环保节能的聚合物锂电池供电，≥1000mAh 大电量，充满电可连续使用 ≥8 小时，电池可自行更换；				

预算申请 项目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9. 无线咪采用内置双咪设计，还原人声、声音宏亮；				
	推拉黑板	1. 参考规格：外径 4000*1310mm；可根据配套书写屏适当调整； 2. 板面外观：面板烤漆板，厚度≥0.5mm 平整无波纹、流痕及其他可见性； 3. 板面光泽度：光电光泽度测定<8%；板面耐磨性：≤100g/2000 转不露白； 4. 板面硬度：4H 无痕迹； 5. 边框：高档电泳铝材，边立参考规格为 105×70×2mm；书写屏采用镶入式方法镶入推拉组合板左侧、右侧或中间，外置推拉绿板能左右推拉，方便板书教学；边框壁厚≥2MM；滑动轮采用优质品牌钢轴承，外套高强度尼龙轮并加橡胶圈，铝合金轨道内采用消音轮滑动，具有滑动灵活、噪音小、不脱轨、安全可靠。	个	23		
	无线键鼠	无线键盘鼠标套装	套	23		
	多媒体设备技术服务及辅料	包括 8 米成品三芯电源线一条，8 米成品 USB 控制线一条，8 孔总控插排一个、2 米网络跳线一条、25 米 200 芯音箱线等线材辅料；包括日工的安装调试、系统布线等工作；提供培训及三年售后服务；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项	23		
总计						

附件 2 教学家具

预算申请 项目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北京景山 学校通州 分校 2025 年增扩中 小学学位 项目	木质讲台桌	参考规格：1000*500*1180 基材：采用 E 1 级优质刨花板 面材：整体采用优质 $\geq 0.6\text{mm}$ 厚优质三聚氰胺双贴面。 封边：截面使用 2.0mm 优质 PVC 条机械封边（包括隐蔽部位），拐角处倒圆处理。 五金件：采用优质品牌。	套	23		
	教室后黑板	1、面板、背板、夹层： 面板要求：1、采用优质原装树脂漆面板，板面呈墨绿色，有 50*50mm 隐形方格，整板无拼接；2、厚度：为 $\geq 0.27\text{mm}$ ；3、表面树脂漆膜硬度： $\geq 6\text{H}$ ，经耗磨仪一万次摩擦后表面不露底；4、光泽度：60 °法： < 6 ，没有明显眩光；5、面板盐雾试验 96h：不低于一级；6、书写性能：用水泥性笔书写流畅不打滑，清擦干净无粉尘飘落。夹层采用高密度吸音泡沫材料板，厚度为 $\geq 14\text{mm}$ 。软硬适中、有弹性，不变形，整张无接缝。背面采用整块防锈镀锌板，厚度 $\geq 0.20\text{mm}$ ，经专用双组份 AB 胶粘合由全自动生产线高压定型，胶合牢固，耐腐蚀、耐冲击、防水、防潮、经久耐用，保持书写板面平整。 2、外框： 采用高档磨砂亚光香槟色（或银白色）电泳铝材，色泽柔和，不反光。宽 40mm. 厚 20mm。 3、包角材料： 采用抗疲劳 ABS 工程塑料，模具成型，无锐角，边框与书写面板的固定，没有露的金属紧固件。 安装要求：全部实行隐形安装。	块	23		

	机械升降课桌椅	课桌要求: 1. 规格要求:600×410×调节高度(790～490)mm。 2. 桌面要求:规格 600*410*20mm,采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前口圆弧造型,桌面有笔挡,笔槽等人性化设计,面下前后各设 30*15mm 钢管加强筋。 3. 桌架要求:升降部分采用 41*63*1.3、35*55*1.3、29*47*1.3mm 椭圆钢管,两侧设有金属书包挂钩,桌腿上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标志, 4. 桌斗要求:采用≥0.8mm 厚优质拉伸钢板,一次液压成型,前沿用 φ8mm 钢管加固。 5. 套脚要求:优质 ABS 工程塑料卡扣连接。 6. 升降机构要求:升降部位采用机械升降机构,整套机构同步升降自如,桌面高度可连续无级调节,方便学校管理,极大的满足不同身高学生的使用需求。 7. 涂饰要求:课桌部件表面经除油、脱脂陶化液、除锈处理,烘干预热后进行环氧树脂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值 70-80um,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使喷塑涂层耐侵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至少达到 2 级。表面具有防有机溶剂侵蚀、防潮、防锈、防尘、防静电等功能。 工艺:经机械下料、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工艺,焊点牢固、平滑、美观,无气泡和漏焊、虚焊现象。 课椅要求: 8. 规格要求:400*380*调节高度(460～270)mm, 9. 椅座规格要求:梯形造型椅座(±2mm):前宽 395mm,后宽 365mm,深度 370mm. 10. 椅背规格要求:梯形造型椅背(±2mm):上宽 400mm,下宽 365mm,高度 345mm. 椅座背材质要求:采用优质聚丙烯材料。 11. 椅架要求:升降部分采用 41*63*1.3、35*55*1.3、29*47*1.3mm 优质椭圆钢管,椅腿上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标志。 12. 套脚要求:优质 ABS 工程塑料卡扣连接。 13. 升降机构要求:升降部位采用机械升降机构,整套机构同步升降自如,桌面高度可连续无级调节,方便学校管理,极大的满足不同身高学生的使用需求。				
--	---------	---	--	--	--	--

		14. 涂饰要求:表面除油、脱脂陶化液、除锈处理,烘干预热后环氧树脂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 70-80um,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使喷塑涂层耐侵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至少达到 2 级。表面具有防有机溶剂侵蚀、防潮、防锈、防尘、防静电等功能。 15. 工艺:经机械下料、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工艺,焊点牢固、平滑、美观,无气泡和漏焊、虚焊现象。 16. 机械升降课桌椅智能摇把 数量:200 套以内配一个摇把。 参考规格:210*52*215mm。 材质:外壳用工程塑料,DC12V 锂电池供电,扭矩$\geq 2.5\text{NM}$。 充电方式:外置充电器; 功能显示:设置有水平仪,红外测距仪,液晶显示面板, 功能:调节方式可设置为手动或自动。手动方式下将摇把接口插入机械升降课桌椅调节孔,扣动开关即可驱动机械升降课桌椅升降系统升降。自动方式下,可选择课桌(或课椅),通过输入“课桌+,课桌-(或课椅+,课椅-)”设置课桌(或课椅)面板显示号,即想要调节达到的课桌椅高度型号,将摇把接口插入机械升降课桌椅调节孔,通过观察水平仪调整好摇把的方向,扣住开关,智能摇把将在达到课桌椅对应型号高度停止,误差$\leq 3\text{mm}$。 课桌椅型号对应高度: 课桌型号:0 号/790mm、1 号/760mm、2 号/730mm、3 号/700mm、4 号/670mm、5 号/640mm、6 号/610mm、7 号/580mm、8 号/550mm、9 号/520mm、10 号/490mm。 课椅型号:0 号/460mm、1 号/440mm、2 号/420mm、3 号/400mm、4 号/380mm、5 号/360mm、6 号/340mm、7 号/320mm、8 号/300mm、9 号/290mm、10 号/270mm。 #投标文件中提供机械升降课桌椅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课桌椅中心套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课桌椅地脚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机械升降课桌椅智能摇把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钢管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冷轧钢板检测报告的扫描件	套	1015		
--	--	---	---	------	--	--

	钢制学生储物柜	规格：400*400*400mm（实际尺寸需现场测量） 基材：整体钢制，采用 $\geq 0.8\text{mm}$ 厚的一级优质冷轧钢板。 涂饰：所有金属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五金件：选用优质品牌锁具及把手。 结构：根据学生数量设计，具有学生存放书包用、每门单独使用、配有标题栏和优质拉手，锁具，门板两角倒圆，门框夹角处设有三角形所料件。	门	1015		
	定制扫除工具柜	规格：400*800*1200mm（实际尺寸需现场测量） 基材：整体钢制，采用 0.8mm 厚的一级优质冷轧钢板。上设优质大理石台面。 涂饰：所有金属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五金件：选用优质品牌锁具及把手。 结构：对开门设计，配有标题栏和优质拉手，锁具，门板两角倒圆，门框夹角处设有三角形所料件。 功能：存放扫除工具等	件	51		
总计						

附件 3 办公家具

预算 申请 项目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北京 景山 学校 通州 分校 2025 年增 扩中 小学 学位 项目	定制教师柜	规格：900*600*2000mm 基材：选用 E1 级优质刨花板，甲醛释放量检测值≤2.5mg/100g。 面材：采用 E1 级优质三聚氰胺纸双贴。 封边：截面使用≥2mm 同色 PVC 条机械封边。 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件，锁具。	个	50		
总计						

附件 4 宿舍家具及电器

预算申 请项目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北京景 山学校 通州分 校 2025 年增扩 中小学 学位项 目	漏电保护器	空调专用漏电保护器	个	24		
	室外机支架	适用机型 1-3p 壁挂空调； 称重 $\geq 300\text{kg}$ ；不锈钢材质，厚 $\geq 1.8\text{mm}$ ；	个	24		
	室外机罩	材质：金属； 安装方式：壁装，包含安装；	个	24		
	空调打孔	1、钢筋混凝土墙或孔直径 $> 80\text{mm}$ 2、超厚钢筋混凝土孔(墙孔厚度大于 60cm)	个	24		
	空调管线	包含铜管、排水管、缠绕带、保温管、铜管 焊接等辅料；	米	82		
	学生自习椅	规格：常规中背无扶手 椅架：钢制转印椅架；配优质尼龙套脚。 椅座背：采用 E1 级 $\geq 12\text{mm}$ 厚优质环保多层 胶合板，防火板双饰面，所有棱角部位均倒 棱、圆角处理，环保清油封边。 覆面：采用优质环保皮覆面 工艺：所有金属部位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 接工艺，焊点牢固、平滑、美观，无气泡和 漏焊、虚焊现象。 涂饰：部件进入大型喷塑生产线时，所有金 属表面采用全封闭环保型抛丸机除油除锈处 理后，烘干预热后进行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 涂，涂层厚度实测值 $70\text{--}80\mu\text{m}$ ，经高温流平、 固化等工序，使喷塑涂层耐侵蚀、耐冲击性 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达到 2 级。表 面具有防有机溶剂侵蚀、防潮、防锈、防尘、 防静电等功能，粉末采用优质静电粉末。	把	510		
	定制行李储物 书架	参考规格：1100*1400*500mm 基材：采用优质橡木实木，橡胶木实木要求 无结疤、无毛刺，木纹理颜色一致，无结疤， 无瑕疵，木材含水率 8-12%，符合 GB/T3976 —2014 的规定。 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油漆颜色可根据客 户要求选择，水性漆，无异味。 工艺：油漆采用全自动喷涂漆、滚涂线，完全 密闭环境杜绝粉尘，感应喷头，自动调节油 漆量。符合 GB/T 3976—2014 的规定。安全、 无毒无味。 结构：上设书架，可摆放图书、中间设计两 段储物格，可摆放学生个人用品，下部设计 较大储物空间，摆放行李箱、 颜色：颜色可选	件	291		
	定制双层床	规格：2000*1000*1950mm 基材：采用优质橡木实木，立腿用 $65*65\text{mm}$ ， 床头横拉称 115mm 宽，上下床望用 110mm 宽、 小立称用 20mm 厚、床带用 40mm 厚、上下床 带托板用 18 厚，床梯立称用 $45*70$ 、梯子横 称用 $45*50$ 橡胶木实木要求无结疤、无毛刺，	架	64		

预算申请项目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木纹理颜色一致,无结疤,无瑕疵,木材含水率 8-12%,符合 GB/T3976—2014 的规定。 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喷涂而成,非显孔亚光,两面均衡油饰,漆膜附着力达到 1 级,表面细小颗粒每平方米不超过二个点,表面硬度达到 2H。 工艺:油漆采用全自动喷涂漆、滚涂线,完全密闭环境杜绝粉尘,感应喷头,自动调节油漆量。符合 GB/T 3976—2014 的规定。安全、无毒无味。 结构:带脸盆架,实木框架榫眼结构。				
	定制配套衣厨	规格: 1000*500*2300mm 基材:采用优质橡木实木,实木要求无结疤、无毛刺,木纹理颜色一致,无结疤,无瑕疵,木材含水率 8-12%,符合 GB/T3976—2014 的规定。 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喷涂而成,非显孔亚光,两面均衡油饰,漆膜附着力达到 1 级,表面细小颗粒每平方米不超过二个点,表面硬度达到 2H。 工艺:油漆采用全自动喷涂漆、滚涂线,完全密闭环境杜绝粉尘,感应喷头,自动调节油漆量。符合 GB/T 3976—2014 的规定。安全、无毒无味。 结构:实木框架榫眼结构。	个	64		
	宿舍椅	规格:常规中背无扶手 椅架:钢制转印椅架;配优质尼龙套脚。 椅座背:采用 E1 级 12mm 厚优质环保多层胶合板,防火板双饰面,所有棱角部位均倒棱、圆角处理,环保清油封边。 覆面:采用优质环保皮覆面 工艺:所有金属部位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工艺,焊点牢固、平滑、美观,无气泡和漏焊、虚焊现象。 涂饰:部件进入大型喷塑生产线时,所有金属表面采用全封闭环保型抛丸机除油除锈处理后,烘干预热后进行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实测值 70-80um,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使喷塑涂层耐侵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达到 2 级。表面具有防有机溶剂侵蚀、防潮、防锈、防尘、防静电等功能,粉末采用优质静电粉末。	把	78		
	定制方桌	规格: 1800*900*760mm 1. 桌板为$\geq 25\text{mm}$厚环保标准达到 E1 级的刨花板,三聚氰胺浸渍纸饰面,$\geq 2\text{mm}$厚 PVC 封边,饰面优点硬度大,耐磨,耐热性好,能抵抗一般的酸、碱、油脂及酒精等溶剂的磨蚀,易维护清洗。 2. 桌脚采用 30*60 方钢,钢材拉伸强度不低于 325Mpa,经磷化清洗处理,表面静电喷塑,无三废公害,粉末利用率高,可回收使用。	张	13		

预算申请项目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3. 连接件: 桌脚采用 $\geq 2\text{mm}$ 厚 T 型钢板连接, 桌梁与桌边采用 PP 材料铸件连接。				
	棕垫	参考规格: 2000*900*50mm 罩面: 经抗菌卫生处理的高级棉加丝提花面料, 耐干摩擦色牢度 5 级, 防尘、防静电, 拉力强, 耐磨性好; 手感柔软、舒适。 内胆: 原材料取材天然椰棕, 密度 $\geq 110\text{KG}$, 透气、透水; 耐久性: 床垫耐久性 $\geq 95\%$, 椰丝垫强度 $\geq 16\text{N/cm}$ 。 工艺: 经过高温杀菌处理, 卫生可靠; 采用最新加工技术。	张	128		
	定制储物柜	参考规格: 330*600*750mm 基材: 采用优质橡木实木, 实木要求无结疤、无毛刺, 木纹理颜色一致, 无结疤, 无瑕疵, 木材含水率 8-12%, 符合 GB/T3976—2014 的规定。 油漆: 采用环保水性油漆喷涂而成, 非显孔亚光, 两面均衡油饰, 漆膜附着力达到 1 级, 表面细小颗粒每平方米不超过二个点, 表面硬度达到 2H。 工艺: 油漆采用全自动喷涂漆、滚涂线, 完全密闭环境杜绝粉尘, 感应喷头, 自动调节油漆量。符合 GB/T 3976—2014 的规定。安全、无毒无味。 结构: 实木框架榫眼结构。	门	156		
总计						

注:

1.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标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服务方案